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燕先生、董事/总裁肖家祥先生及董事/常务副总裁赵新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燕先生提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将继续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肖家祥先生提请辞去总裁职务，将继续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新军先生提请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将继续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化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刘燕先生、肖家祥先生、赵新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肖家祥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刘燕先生、肖家祥先生、赵新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燕先生、肖家祥先生、赵新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均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刘燕先生、肖家祥先生、赵新军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选举肖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赵新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肖家祥简历

肖家祥，男，汉族，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1982年8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于1997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6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历任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自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历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9年2月至2022年3月14日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9年2月至2023年1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2019年3月至今任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9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肖家祥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肖家祥先生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党委常委及执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被失

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新军简历

赵新军，男，汉族，1967年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EMBA 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自1986年12月至1994年10月历任塔城地区水电公司值长、站长，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7月历任屯河特种水泥厂厂长、屯河额敏公司筹建处主任、屯河水泥事业部副部长，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自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公司总经理，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自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22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赵新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被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